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刘祥华、罗国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王敏、刘芳喜、王亚军、唐泽智、杨龙顺、张旭、管新和。公司成立时由以上 18 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出资时间 2002 年，出资方式：现金、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现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刘祥华、罗国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王敏、刘芳喜、王亚军、唐泽智、杨龙顺、张旭、管新和。公司成立时由以上 18 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出资时间 2002 年，出资方式：现金、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刘祥华	5,700,000	19.00
罗国强	5,700,000	19.00
钟波	1,800,000	6.00
刘燕	1,800,000	6.00
邓铁山	1,800,000	6.00
王国华	1,800,000	6.00
郑国胜	1,200,000	4.00
彭勋德	1,200,000	4.00
黄盛秋	1,200,000	4.00
潘林	1,200,000	4.00
李三元	1,200,000	4.00
王敏	1,200,000	4.00
刘芳喜	900,000	3.00

王亚军	900,000	3.00
唐泽智	600,000	2.00
杨龙顺	600,000	2.00
张旭	600,000	2.00
管新和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原章程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 监事提名人应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二)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三、 原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